

附件 2

面试考生须知

一、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与考点安排，在当天面试开考前 30 分钟（即上午 8:30 前），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到指定候考室报到，参加面试抽签。未能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对证件携带不齐的，取消面试资格。

二、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视频发射、接收设备须关闭后连同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考完离场时领回。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考生不得穿制服、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或佩戴特殊饰物参加面试。

四、考生报到后，应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在规定位置就座，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参加面试。

五、面试开始后，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不得影响他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的，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

应书面提出申请，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

六、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在面试中，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指令回答问题，不得暗示或透露个人信息，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的，按违规处理，取消面试成绩。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

七、面试结束后，考生到候分室等候，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签收面试成绩回执后离开考场。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不得要求评委加分、复试或无理取闹。

八、考生面试完毕签名确认成绩后，应立即按照考生离场路线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九、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对违反面试规定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无论考前、考中、考后，都严禁以任何方式违规获取、传播试题信息。

十一、面试结束后，将在东莞市横沥镇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入围体检人员名单有关事项，考生应注意安排好自己的日程。